

银行对外贸易公司票据质押的纠纷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2021\\_2022\\_\\_E9\\_93\\_B6\\_E8\\_A1\\_8C\\_E5\\_AF\\_B9\\_E5\\_c27\\_3185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2021_2022__E9_93_B6_E8_A1_8C_E5_AF_B9_E5_c27_31855.htm)

了不可撤销的远期信用证。1995年7月26日和8月7日，我行分别接到国外议付行的议付单据，总金额为2709044.88美元，遂向轻工公司提示单据。轻工公司在规定期限内经审单无误确认付款，并将1995年8月2日和8月14日签发的承兑人为中国工商银行昆山市支行，总金额为人民币2248.6万元的6张一年期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在我行，办理了赎单手续。我行分两次对议付行的单据进行承兑，并确认了付款日。我行将于1996年8月2日和8月14日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且轻工公司未支付开证保证金，如我行在划付信用证项下款项前无法及时有效行使质押票据的权利，将影响我行对外支付，损害银行信誉。故诉请确认轻工公司向我行所作的票据质押合法有效。如质押的票据有瑕疵，则请求判令轻工公司交付开证保证金271.9万美元。被告辩称：我司是一家进出口公司。1995年5月，接受江苏省昆山市生产服务公司（下称昆山公司）委托，代理进口羊毛业务。根据约定，我司向投资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在进口单据到达后，我司以昆山公司提供的6张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赎单质押，换回进口单据。因此我司与投资银行这间的票据质押合法有效。我司和昆山公司发生的外贸代理合同纠纷，与投资银行无关，不应当影响本案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票据质押效力。我司已经尽了最大的努力维护票据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投资银行的权利受到损害，并非我司的过错和责任。

接受票据质押的投资银行是专业银行，不仅有审查的义务，也有审查的手段。如果投资银行认为票据存在瑕疵，其责任不应由我司承担。请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1995年6月23日，被告轻工公司因代理昆山公司从澳大利亚丸红株式会社进口羊毛，向原告投资银行申请为总金额271.9万美元、付款为360天见票即付的远期汇票开立信用证，轻工公司以人民币253万元的90天远期银行承兑汇票设定质押，约定待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到达后，交付与发票金额等同的360天远期银行承兑汇票给投资银行，以换取单据。在此之前，货权属于投资银行。经审查，投资银行于1995年6月23日开出“1295YQ1046”号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价款：CIF 厦门，议付期360天，凭受益人澳大利亚丸红株式会社提交的有效单据及发票同以投资银行为议付人的360天见票的远期汇票议付。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